# 大连外国语大学文件

大外校发〔2017〕118号

## 关于印发《大连外国语大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大连外国语大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经学校 2017 年第 13 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大连外国语大学 2017年9月26日

### 大连外国语大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我校本科教学改革研究工作,促进本科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鼓励教师及教学管理人员积极申报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使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管理更加规范化、科学化,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二条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以下简称教改项目)工作,在学校分管校领导的领导下,由教务处全面负责,包括项目的申报、审核、评选、答辩、结题等工作,并进行日常管理,实施质量监控。各学院、系(部)负责本单位教改项目的具体管理。评审工作由评审小组承担。

#### 第三章 立项范围

第三条 教改项目的选题以面向本科教学第一线和教学管理中迫切需要解决的实际问题作为主导方向,注重实践研究,积极探索有大连外国语大学特色的大学本科教学及管理的发展规律。基础理论研究要反映高等教育发展的前沿和动态,要有较强的思想性、学术性和原创性;综合研究要体现跨学科系统解决本科教学整体问题的方向;应用对策研究要反映本科教学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

第四条 学校将结合教学发展的需要,公布引导性的教学改

革研究课题,供参考申报。可由集体或个人提出立项申请,各学院、系(部)学术委员会推荐申报,经评审小组批准后立项研究。

第五条 申报省级或国家级的教改立项项目,在省或国家公布的教改课题项目表中选定自己的研究项目,填写相关申请表格,得到省或国家评审通过批复后,即可作为正式立项项目。

第六条 教改项目不能与科研立项项目重复申报。

#### 第四章 申报和评审

**第七条** 申请人为我校在岗的教师和各级教学管理人员;申请人每次只允许申请一个负责主持的项目,在课题结题之前一般不得申请新的项目;项目成员组(含申请人在内)不得超过5人;申请人必须切实负责项目的实施,未从事实质性研究的申请人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

**第八条** 申请人可在"数字大外—教学服务版块"下载《大连外国语大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请表》,并根据课题指南和申请书的要求认真填写,按规定时间送至所在学院(系、部)。学院(系、部)教授委员会对申报的材料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评审,并写出评审意见和评审结果。在申报期内,经教学单位负责人签字后,将本学院审查合格的申请书统一送交教务处审核。

**第九条** 在分管校长领导下, 教务处组织评审小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教改项目的评审采用资格审查、分组评审、网上评审以及会议综合评审的方式进行, 对拟立项项目由评审小组签署建议立项意见。

- **第十条** 教务处对评审小组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后,报校长办公会审批。批准立项的教改项目以学校文件的形式公布,并向项目负责人发出《大连外国语大学教改项目立项通知书》。
- 第十一条 校级以上的教改项目在校内评审基础上进行上报。

#### 第五章 实施检查

- 第十二条 在项目实施期间,如项目负责人因故不能再担任此项工作,须由项目负责人提交书面申请,经所在学院(系、部)同意,并以书面报告形式报学校教务处更改负责人。如无故中止立项课题的,两年内学校不再受理该项目负责人教改项目申请,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要结合项目研究进度,进行项目中期总结,并认真填写总结报告,送交教务处审核验收。
-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要加强项目的跟踪管理,做好对项目研究的检查、督促和指导工作,促进项目组按时保质完成研究任务。

#### 第六章 项目结题

- **第十五条** 凡学校批准立项项目,学校组织评审小组进行结题验收,并报分管校领导批准。经认定后,发给项目结题证书。
- 第十六条 结题验收材料应包括:《大连外国语大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请表》、《大连外国语大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中期总结报告书》、《大连外国语大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申

请表》、《大连外国语大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报告书》以及研究成果等相关佐证材料。

第十七条 结题验收材料须能够充分展示项目立项时预期成果并保持一致,经评审小组评审通过,视为验收合格。

**第十八条** 因特殊原因,不能按规定时间结题的,项目负责 人应在结题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报教务处申请延期结题,经教务 处审核,报分管领导批准后方可延期。延期最长时限为一个学期, 参加下一批结题项目评审。

#### 第七章 申报时间

第十九条 教改项目立项申请原则上每两年开展一次,于当年6月下旬受理一次。各学院(系、部)教授委员会的初审工作要在此之前完成。对没有经过初审或未按规定时间上报的项目,教务处原则上不予受理。

#### 第八章 经费和使用

**第二十条** 学校建立专项经费支持教改项目开展研究工作, 学院(系、部)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要的经费资助和条件支持。 教务处对教改项目经费实行宏观管理,项目负责人按照学校财务 管理的有关规定合理使用经费。

第二十一条 学校根据项目级别给予不同金额的经费资助: 校级重点项目 10000 元,校级一般项目 5000 元,省级以及国家级项目按照上级拨款要求给予配套经费资助。项目负责人在经费使用范围和额度内,根据《大连外国语大学教学建设和教学研究项 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专款专用,实行报销制度。项目结题三个月之后不得报销经费。

####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经学校 2017 年第 13 次校长办公会通过, 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大连外国语大学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 理办法》(大外教发[2014]56 号)同时废止。

大连外国语大学教务处	2017年9月18日拟文
大连外国语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7年9月27日印发